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冠廷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8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40,700股(经调整后)。

2.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950股(经调整后)。

3.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剩余60%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作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730股(经调整后)。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激励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影响公司技术创新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授权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拓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原因、调整方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备案指南第4号)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预案实施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公告6月4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合计转增股本27,147,421股,并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33,867股增加至95,771,2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8,233,867元变更为95,771,28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以上市监管系统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前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2023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不同意2023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8,67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授权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冠廷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4.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51)。

9.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冠廷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事前逐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方式、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式方法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派送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300×(1+0.4)+1.02万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不达标已作无效处理,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14,651)×(1+0.4)=20,51万股。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00×(1+0.4)+0.04万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不达标已作无效处理,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1,800)×(1+0.4)=2.52万股。

(3)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6,154×(1+0.4)=148,61万股。

(4)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800×(1+0.4)=26,32万股。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 \times \frac{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数;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属于上市公司层面金额。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26.34-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0.676]-1.5058]×(1+0.4)-17.25元/股。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备案指南第4号)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628,67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激励计划批准程序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1,486,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5,771,288股的1.55%;预留授予26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5,771,288股的0.27%。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3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并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6元的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49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数量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自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自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自起36个月后的首个 | |